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撤回主要股東要求召開將於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接獲要求人送達的函件，有關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建議決議案。

鑑於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建議決議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原定計劃於2022年11月7日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提呈一項決議案，無限期擱置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建議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待股東同意延期決議案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對延期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除上述者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議程及程序(包括已向股東送達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及鄉嘉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